

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辦法

總說明

隨著通訊、視訊及資訊整合之數位匯流時代來臨，藉由數位壓縮及技術進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非僅能提供類比時代之視訊服務，亦得以提供更多數位高畫質、寬頻上網及各種新興服務。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技術升級及服務品質之提升，規劃在特定實驗區域內，以點、線、面方式逐步推廣有線電視數位服務之轉換，俾利整體產業發展，並增加消費者多元服務及提升服務品質，爰參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公告修正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並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辦法」，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數位轉換實驗區之適用範圍及服務規劃。(第二條)
- 三、數位轉換實驗區之受理方式。(第三條)
- 四、實驗區計畫書應載事項。(第四條)
- 五、數位轉換實驗區之實驗期間及訂戶宣導等規定。(第五條、第六條)
- 六、數位機上盒之相關規定。(第七條)
- 七、數位化服務轉換方式之原則及應載明之內容。(第八條)
- 八、彙整提報實驗區實施情況。(第九條)
- 九、既有實施者之適用規定。(第十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一條)